### 附件

### 江门市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 序号 | 改革任务 | 牵头单位 |
| --- | --- | --- |
| 1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村改居社区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国土空间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2 | 构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管机制，将村改居社区水、电、路、气、信息、物流、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纳入市政建设，实行一体化建设与管护。 | 市发展改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
| 3 | 以县级或镇（街道）行政区域为单元，统筹布局公共设施，加快提升村改居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水平。 | 市发展改革局 |
| 4 | 优先将符合标图入库条件的村改居社区纳入“三旧”改造范围，鼓励社区集体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采用自行改造、与有关单位合作改造或由政府组织实施改造等方式，促进资本与项目高效对接。 | 市自然资源局 |
| 5 | 鼓励村改居社区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形式的“微改造”模式。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6 | 加快村改居社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 | 市自然资源局 |
| 7 |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础教育和社会救助等制度，落实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探索建立常住人口户籍地和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无缝对接制度，落实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探索推进村改居社区居民同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接轨，逐步提升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 | 按国家和省关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标准配置基础教育学位，保障村改居社区基础教育学位供给。 | 市教育局 |
| 9 | 健全公共财政对村改居社区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等公共服务投入保障机制，参照城市社区建设标准，全面保障村改居社区行政运转、党建工作、群众服务和党群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公共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改居社区公共服务承载力。 | 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
| 10 | 积极拓宽村改居社区公共管理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机制。 | 市财政局 |
| 11 | 支持符合条件的村改居社区更新改造相关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 12 | 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增存挂钩”、“点状供地”、拆旧复垦、垦造水田及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进一步盘活利用村改居社区闲置土地资源。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 | 创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分类解决机制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问题处理机制。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 | 深化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构建城乡土地合营的新型经营体制。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 |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推动实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 市自然资源局 |
| 16 |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集体土地整备中心，探索按照土地一级市场交易规则向市场供应土地的有效路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7 | 鼓励各地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收购、统租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合开发。 | 市自然资源局 |
| 18 | 在村改居社区居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市自然资源局 |
| 19 | 鼓励城市规划区外村改居社区通过宅基地使用权置换城镇住房等方式，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制度。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
| 20 | 鼓励和支持村改居社区统筹利用闲置宅基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 市自然资源局 |
| 21 | 支持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开发社区管理和公益性服务等岗位，吸纳社区居民就地就近就业。支持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房产设施，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发展物业租赁。 |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2 | 支持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资金通过购买债券、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各类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和市政重大项目。 | 市金融局 |
| 23 | 探索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置制度，建立集体资产托管统租机制。 | 市农业农村局 |
| 24 | 鼓励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授权或委托国有企业代管运营集体资产。 | 市国资委 |
| 25 | 有序推进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优化农村股份合作制股权分配方式，推动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股进城。 | 市农业农村局 |
| 26 | 贯彻执行《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利。 | 市农业农村局 |
| 27 | 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加强集体资产监管。 | 市农业农村局 |
| 28 | 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村改居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以及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或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人。 | 市委组织部 |
| 29 | 厘清村改居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关系，制定权责事项清单。 |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 30 | 深化村改居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专兼职网格员，健全网格运作机制，综合运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格化工作体系，提高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
| 31 | 探索村改居社区人才吸纳选拔培育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非户籍常住居民参加社区“两委”换届试点。 |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
| 32 | 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居住证持有者、城中（郊）居民在公共服务上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 |